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興趣選項分組辦法

94.12.23 第 9403 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3 第 10101 體育室務會議審議  
102.04.18 第 1010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臺(75)參字第 04597 號訂定發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及臺(67)體 19949 號]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原則之規定及本校實情況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暨進修部男女學生。
- 第3條 興趣選項之項目依本校體育室規劃開課，參照同時段班級數，依教務處規定，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
- 第4條 每學期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 第5條 編班人數依各場地限制，以 40 至 60 人為原則。
- 第6條 為鼓勵本校各項代表隊同學，其所選專長相關項目得優先排課。
- 第7條 各學生上課應穿著適於該項活動之運動服裝，選修桌球、羽球者，應自備球拍及球，選游泳、保齡球、撞球、高爾夫球者自付費用(含保險費)。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照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